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3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何广亮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525@126.com	hg152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预制菜系列产品(速冻调理产品、牛肉系列产品)、发酵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即食休闲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能布局合理、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多层次客户群体,综合竞争力较强。

(一)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
冷却肉及冷冻肉		根据猪胴体的不同分割部位,提供多种冷却肉及冷冻肉产品,如腿子肉、肋排、腿骨和1-5号肉及各种经丁片块的小包装生鲜产品等。
低温肉制品		圆火腿、腿子肉火腿、好肉肉老火腿、布拉格火腿、无淀粉系列火腿、俄式劲火腿、俄式风味牛筋香肠等。
发酵肉制品		帕洛斯、库巴、萨拉米、黑森林火腿、乔利佐风味辣香肠等西式发酵肉制品。
即食休闲类产品		猪头肉、烧鸡等"诸城烧烤"系列产品;酱牛肉、卤牛肚、红油耳丝、虎皮凤爪、泡椒凤爪、柠檬凤爪、虎皮猪蹄、虎皮鸭翅、美味火鸡腿、泡椒鹌鹑蛋等酱卤产品以及鸡胸肉肠等多种口味的休闲肠类产品。
速冻米面制品		水饺、小萌鱼馄饨、夹心油条、菜肴包子以及红糖馒头、奶香馒头、流沙包、抹茶包、紫薯包、密州香粽、红豆卷等。
预制菜系列产品	速冻调理产品	金汤佛跳墙、蒲烧鳗鱼、红烧肉、胡椒猪肚鸡、陕西风味水盆羊肉、巴西风味猪肋排、老北京羊蝎子等预制菜肴类产品以及鸡翅丸、撒尿牛丸、包心鱼丸、潮汕牛肉丸等汤丸系列产品;奥尔良烤翅、琵琶腿等蒸烤系列产品;欧得莱爆汁烤肠、爆汁鲜香烤肉肠、好肉肉醇香爆汁烤肠、德式香肠、图林根风味烤肠、澳洲肉机、汉斯肉排、韩式风味炸鸡等速冻调理肉制品;里昂那香肠、德式传猪肘、法式黑松露肉肠等西式系列产品。
	牛肉系列产品	炙烤小牛腿、慢炖红烧牛腩、藤椒牛小排、黑椒牛柳等预制菜肴类产品;麻辣滑牛、火锅牛排、酸辣牛肉等火锅系列产品;红柳牛肉串、雪花牛肉、澳洲大串等烧烤系列产品;牛排风车卷、谷饲和牛牛肉饼、安格斯牛肉饼、柚子胡椒牛筋小排、LA酱腌肩胛仔骨、土耳其风情牛肉大串、战斧牛排、烧计肥牛、照烧牛仔骨等西式系列产品以及整切、原切牛排等。
礼盒类产品		欧得莱黑猪肉礼盒;盛恩、合家欢、盛世经典等低温产品礼盒;诸城烧烤、卤味世家等即食休闲产品礼盒;和平、GO牛火锅、盐烧烤肉等牛肉产品礼盒;鸿运、臻享家宴等预制菜产品礼盒;团团圆圆面点礼盒;帕格斯发酵火腿礼盒等。

(二)品牌运营情况

运营品牌	产品品类
得利斯	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产品、即食休闲类产品、速冻米面制品等
宾得利	牛肉系列产品
帕洛斯	发酵肉制品
丰得利	速冻米面制品
得彩包装	印刷及包装物
京酱世家	以销售"诸城烧烤"系列以及酱卤产品为主的熟食门店
宾得利快厨	以销售火锅、烧烤食材以及预制菜类产品为主的社区门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302,409,583.29	3,347,283,083.30	-1.34%	3,469,508,98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0,403,789.48	2,360,521,419.51	-1.70%	2,395,439,487.0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964,826,760.02	3,091,654,150.26	-4.10%	3,074,836,87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2,271.06	-33,997,049.54	0.96%	31,639,3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83,154.55	-50,327,174.89	2.47%	11,861,3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292.83	-137,132,487.91	113.75%	-157,821,93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53	0.00%	0.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53	0.00%	0.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43%	-0.01%	1.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3,551,901.37	597,530,279.41	700,637,964.64	883,106,6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3,805.05	685,845.67	-7,529,539.00	-40,302,3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0,319.40	135,764.93	-8,478,970.31	-53,660,2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0,657.85	-43,169,030.53	-59,296,124.97	64,194,790.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55,024,041	0	质押	65,5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7%	105,28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30,527,1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345,000	0	不适用	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48%	3,028,700	0	不适用	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	0	不适用	0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9%	1,826,793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602,700	0	不适用	0	
阳林金	境内自然人	0.23%	1,457,100	0	不适用	0	
王珂	境内自然人	0.22%	1,41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安邦建设提供借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4年1月24日审议事项

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积极拓展西北和华南市场,提高得利斯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原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浩然,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福建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拓展华南区域市场。福建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600万元,持有60%股权,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00万元,持有40%股权。公司将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以约定具体合作内容。

2、2024年3月20日审议事项

为更好地深耕细作潍坊区域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以0元受让关联自然人郑国琼持有的潍坊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法定代表人由李康变更至郑浩然事宜。为加快公司西北区域线下门店建设,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55万元与栗海军、郑思敏、公维永、孙浩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尚鲜汇食品有限公司事宜。为整合公司资产,顺应消费者产品需求趋势,加速公司市场拓展进程,会议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西安得利斯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京酱世家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浩然变更为公维永以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3、2024年4月3日审议事项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会议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得利斯(南京)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得利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4、2024年4月29日审议事项

为更促公司吉林农特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开展业务,会议同意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豆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5、2024年5月22日审议事项

鉴于双方合作未达预期,同意公司以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期投入费用总金额作为参考,以524,278.84元价格购买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的股权,占福建得利斯注册资本的4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公司将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与香港雄峰達發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山东达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生产、销售塑料包装膜袋、编织袋;货物进出口业务。山东达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5%,香港雄峰達發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双方通过设备等实物及现金缴付出资。公司将与香港雄峰達發展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

6、2024年6月28日审议事项

公司陕西区域200万头/年生猪屠宰项目正加紧建设,为提前对接客户,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会议同意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项目,并授权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7、2024年7月1日审议事项

为提升企业形象,强化企业文化,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满意度以及荣誉感和归属感,同意公司租赁关联方山东德风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向阳街801号的9#商业综合楼和15#商业楼,用于公司集中办公和提供完善的员工就餐服务等相关配套,同时也将为公司后续举办企业年会、经销商大会等重要活动提供便捷空间。

本次租赁的房产建筑总面积约为12,320㎡,计划租赁30个月。因公司所处区域房产交易较为活跃,经公司参考可比交易并与山东德风建设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每平方米租金为0.36元/天,最终确定年租赁价格为160万元人民币。

8、2024年7月13日审议事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改善空间,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经理由臧辉变更为陈增刚,并授权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会议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北京尚鲜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9、2024年8月5日审议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部分产能已具备投产条件,为保障募投项目二期工程顺利建设完成,会议同意公司由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14,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将全部计入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同意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房产租赁"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鉴于自然人李岩具备在新零售运营、产业供应链及直播销售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会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岩合资设立杭州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2万元,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李岩认缴出资人民币98万元,持股比例为49%,双方均以现金缴付出资。杭州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72,271.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445,099.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13,751,637.7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84,118,886.49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为保障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4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353,752.9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72,271.06	-33,997,049.54	31,639,345.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3,751,637.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118,886.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53,75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09,991.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53,752.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为保障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在2024年度审计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100万元。

2024年度,大华所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合计100万元,本期审计报酬较上期相比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学生,200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于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隆乾,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于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峻雄	2022-12-1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合计人民币1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度,大华所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相比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后认为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其作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大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继续聘任大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100万元。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大华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拟与关联方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3,35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1,389.75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思敏女士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郑思敏女士等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注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或由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市场定价	800	256.62	399.52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市场定价	500	102.54	339.63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市场定价	500	41.06	258.90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市场定价	1,500	513.14	683.11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市场定价	300	0	57.8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生猪	市场定价	16,000	136.72	6,141.57
	小计			19,600	1,050.08	7,880.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市场定价	12,000	1171.44	2,793.72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市场定价	200	8.68	53.44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市场定价	50	0	10.84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1,500	312.35	651.18
	小计			13,750	1,492.47	3,509.18
合计				33,350	2,542.55	11,389.75

注:"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本年初至2025年4月13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由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399.52	500.00	57.53%	-20.10%	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 o.com.cn)2024-019《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339.63	400.00	100.00%	-15.09%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258.90	1,000.00	77.39%	-74.11%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683.11	2,000.00	47.55%	-65.8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57.84	1,000.00	1.46%	-94.22%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生猪	6,141.57	20,000.00	4.79%	-69.29%	
	小计		7,880.57	24,900.00	-	-68.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2,793.72	8,000.00	0.97%	-65.08%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53.44	100.00	3.03%	-46.56%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10.84	50.00	0.84%	-78.32%	
		销售蒸汽	651.18	1,500.00	11.72%	-56.59%	
	小计		3,509.18	9,650.00	-	-63.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17,221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91,012万元,净资产为202,96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9,383万元,净利润为8,1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1,61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8,026万元,净资产为15,45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707万元,净利润为8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86,328万元,净资产为112,86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4,176万元,净利润为5,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4,428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4,033万元,净资产为58,269万元,净利润为-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诸城